

刑民交叉案件中民间借贷合同效力认定研究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犯罪客体研究

俞彬华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犯罪客体认定,是刑法适用与法益保护的核心命题,直接关系到定罪边界与量刑精准度。学界曾围绕隐私权、公共管理秩序、社会信息安全等观点展开争论,司法实践中也因客体定位模糊出现裁判标准不一的问题。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与刑法规范目的,本罪犯罪客体应界定为公民个人信息权益。

传统隐私权说存在明显局限。隐私权保护的是不愿公开的私密信息,而个人信息范围更广,即便公开的姓名、电话、住址等非隐私信息,被非法收集、滥用后仍会侵害生活安宁与人格尊严。仅以隐私权为客体,会造成保护漏洞,无法适应数字时代个人信息保护的现实需要。

公共管理秩序说混淆了保护手段与核心目标。该观点将社会管理秩序作为客体,实则本末倒置。刑法设立本罪的根本目的是保护公民对个人信息的自主控制权,而非单纯维护管理秩序。公共管理秩序只是间接客体,并非本罪保护的核心法益。

个人信息权益是独立的人格权益,核心是自然人对自身信息的占有、控制、决定与排除侵害的权利,兼具人格利益与财产利益。个人信息关系人格尊严与生活自由,同时具备商业价值,没有合法性基础的非法买卖、处理行为直接侵害该项权益,具有刑事可罚性。

从法秩序统一角度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一条明确将保护个人信息权益作为立法目的,前置法已确立其独立法律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亦专章规定个人信息保护,明确处理原则。刑法作为保障法,应当与前置法保持法益定位一致,实现法律体系的协调衔接。将本罪客体认定为个人信息权益,能够准确区分罪与非罪,为司法适用提供清晰标准。

综上,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犯罪客体是公民个人信息权益。这一定位符合立法精神与司法实践需求,实现了前置法与刑法的统一衔接,为个人信息的全方位刑法保护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和“公开性”四大特征;对集资诈骗罪,则必须牢牢抓住“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这一决定性要件。准确的刑事定性是后续所有分析的前提。

第二步是民事映射,进行刑民要件连接。在完成刑事定性后,即进入关键的“映射”环节。此步骤旨在搭建刑事事实与民事规范之间的桥梁。裁判者需回答:前述犯罪的核心构成要件,主要冲击了民事合同效力评价体系中的哪个环节?例如:若犯罪构成中包含“欺诈”要素(如集资诈骗罪),则主要映射至“意思表示真实性”问题,并可能同时触及“公序良俗”;若犯罪仅违反金融行政管理法规(如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则主要映射至“内容是否违反强制性规定”及“是否违背公序良俗”的考量;若犯罪与合同相对方无关(如借款人将款项用于个人走私),则需审慎判断该犯罪行为是否足以溯及性地影响合同本身的效力。

第三步是独立判断,严格依据民事规范作出终局裁决。此步骤是坚守民事裁判独立性的核心环节。上一步的“映射”仅为指引,而非替代。裁判者必须在民事法律的框架内,对合同效力进行最终且独立的认定。

第四步是协同处理,实现责任承担与程序衔接的优化。在完成合同效力的实体认定后,需进入“协同处理”阶段,解决裁判结果的落实问题。当然,此步骤关注程序协调与责任衔接,已经超越了合同效力认定范畴,但因其与合同效力认定是一个紧密联系的整体,本研究将其置于这个分类分步裁判思路的最后一步。

在程序协同层面,理顺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的关系。明确何种情况下可“刑民并行”,何种情况下需“先刑后民”或“先民后刑”,以提升诉讼效率,避免程序空转。

在责任衔接层面,协调民事赔偿责任与刑事追赃退赔的关系。

上文构建的总体思路与基本原则,旨在将刑民交叉案件的审理从一种紧张、对立的关系,转变为一种有序、协同的对话。通过“定性-映射-判断-协同”的四步法,司法裁判者得以在尊重不同部门法自身逻辑的前提下,作出既符合法律统一性要求,又能实现个案公正的裁决。

(作者单位:东南大学法学院)

尤司辰

在民商事审判与刑事司法交织的复杂图景中,民间借贷案件因其涉及资金流动广泛、法律关系相对简单,而成为刑民交叉现象的“高发地带”。实践中,同一借贷行为可能同时触犯民事法律规范与刑事犯罪构成(如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诈骗罪、集资诈骗罪等),由此引发一个司法实践中的核心难题:当基础借贷行为涉嫌或构成犯罪时,作为其载体的民间借贷合同之效力应如何认定?

这一认定不仅直接关涉出借人本金及利息的民事请求权能否实现,更深刻影响着合同相对人的权益平衡、市场交易秩序的稳定以及刑法法律体系的价值协同。当前,理论与实务界对此问题远未形成共识。裁判立场在多种观点间摇摆不定,导致“同案不同判”现象发生,损害了司法公信力。其根源在于,如何妥善处理刑事违法性评价与民事合同效力判断之间的关系——是简单地以刑代民,还是遵循各自的规范目的与判断标准进行独立而协调的审查?这亟待理论上的证明与制度上的回应。本文以“从构成要件到效力要件”的映射分析为核心方法,严格遵循四步裁判法,为司法判决提供理论与实践上的指导。

民间借贷合同效力认定中刑民冲突的成因剖析

在民间借贷合同效力认定中,刑民冲突的根源首先体现在理念层面,即刑事法律规范与民事法律规范在价值目标与功能定位上存在本质分野。从根本上说,刑法的价值目标立足于“国家管制”,即国家以强制力维护社会最基本的生存条件和集体伦理。而民法的价值目标则立足于“私人自治”,即法律赋予平等主体之间自主安排其生活关系的自由空间。价值目标的差异直接导致刑民规范在评价同一行为时的张力:刑法关注行为的可罚性,民法则聚焦于法律行为的合法性与效力维持。这种张力并非逻辑错误,而是法律对不同性质的社会关系进行分层调整的必然结果。此外,刑民冲突的成因更深植于

实体法规则层面对合同效力瑕疵事由的界定与衔接存在模糊。刑法与民法虽共享“合法性”底线,但对何为“违法”、何为“无效”或“可撤销”的判断标准与规范目的不尽相同,导致同一行为在刑民交叉语境下可能面临迥异的效力评价。

在民法领域,合同效力瑕疵的认定严格遵循民法典第144条至第157条的规范体系,其审查呈现出鲜明的“意思自治导向”与“效力分层化”特征。法律关注的焦点在于表意人的内心意思与外部表示是否一致,以及该意思的形成是否自由、真实。因此,对于欺诈、胁迫等情形,法律的首要救济并非断然否定合同效力,而是赋予受损害方以撤销权,将合同命运的抉择权交还于私人主体手中,这深刻体现了民法对私法自治的尊重与对交易稳定的维护。换言之,民法在此类瑕疵的评价上,秉持的是一种宽容态度,旨在通过事后矫正恢复当事人的自治空间。

反观刑法,其评价合同相关行为时,则秉持着“社会危害性导向”。刑法的核心关切并非单个合同关系的效力状态,而是行为人的整体行为模式是否对刑法所保护的法治(如金融管理秩序、他人财产权)造成了严重侵害,从而构成合同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犯罪。尽管刑法在认定此类犯罪时同样会涉及“欺诈”、“非法占有目的”等概念,但其内涵的深度与证明的严苛程度远非民法可比。

民间借贷合同效力的类型化认定路径构建

长期以来,刑民交叉案件中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认定问题,因刑事裁判与民事裁判在价值取向、规范目的与思维方式上的差异,而陷入“先刑后民”、“当然无效”或“绝对有效”的简单化处理窠臼。为破解此困境,实现刑民法律秩序的有机协同,本文旨在构建一个清晰、可操作的类型化认定路径。该路径将摒弃对“涉刑合同”效力的笼统判断,转而深入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精细化分析其对民事合同效力要件的差异化影响,从而为司法实践提供一套逻辑严谨、结果公允的裁判方法论。

高质效履职护航发展 司法为民彰显担当

——故城县人民检察院的基层实践与启示

故城县人民检察院去年以来紧紧围绕全县发展大局,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2025年获评“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4个案例获评省级以上典型案例,34个集体(个人)获市级以上荣誉表彰,政法队伍群众满意度测评位列全省检察系统前列。

服务中心大局 在护航发展中彰显检察担当

刑事检察守牢安全底线。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全年共受理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数百件。严厉打击严重暴力犯罪,依法起诉涉众型非法集资犯罪,重拳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全链条惩治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以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为抓手,通过“线上+线下”模式扩大宣传覆盖面。深化反洗钱工作,落实“一案双查”要求,强化案例宣讲,提升公众反洗钱意识。

检察服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重点纠正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等问题。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监督纠正“小过重罚”等不当情形。联合法院、人社局、公证处建立协作机制,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建立涉

企案件“绿色通道”,最大限度减少司法办案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通过类案集中听证、精准监督等方式,提供法律咨询,帮助企业防范法律风险。加强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办理假冒注册商标案件5件17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件,制发检察建议2份。

专项行动助力美丽故城建设。办理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深入开展“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专项监督,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立案办理。落实“益水安澜”部署,针对大运河、堤口渠等河道污染问题开展监督。

厚植为民情怀 在守护民生中传递检察温度

全力保障群众安全感。严厉打击制假药、劣药、有毒有害食品犯罪,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专项监督。开展餐饮行业、制售饮水机、医疗机构等专项整治,守护群众饮食用药安全。聚焦安全生产,督促整治社区消防通道占用、道路无障碍设施缺失、健身器材安全隐患等问题。督促行政机关排查农资经营户,维护农资市场秩序,守护耕地安全。

强化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支持未成年人维权,办理文身店侵权民事支持

起诉讼,帮助未成年人获赔,入选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典型案例。针对宾馆违规接待未成年人问题开展公益诉讼监督。推进“六大保护”融通,制发督促监护令,引入司法社工帮教罪错未成年人,联合教育局开展法治进校园,覆盖师生万余人次。一起猥亵儿童案获评河北省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优秀案例,理论研究获省级法学会一等奖。

加强特殊群体司法保护。加大农民工权益保障力度,完善“农民工欠薪治理”法律监督模型,通过支持起诉帮助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推进困难妇女司法救助专项行动,加强与民政、妇联等部门协作,精准识别救助对象,办理妇女权益保护案件,相关经验被中国网报道。开展“法治进乡村”活动,办理司法救助案件,发放司法救助金。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会签军属权益保护协作机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3件。

回应群众法治新需求。畅通诉求表达渠道,创建“枫”和“卫阳”检察品牌,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检察长带头接访,实现“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全覆盖。深化公开听证,邀请人大代表、律师等参与,以公开促公正。成立“检律工作室”,保障律师网上阅卷等执业权利。推进检务公开,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撰写的

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研究成果被《河北检察》刊发。

推进法治建设 在强化监督中维护公平正义

忠诚履职强化刑事监督。加强侦查活动监督,提出书面纠正违法,监督立案、撤案,纠正漏捕漏诉,提出抗诉。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筛查线索并监督撤案。强化审判活动监督,统一司法尺度。深化刑事执行检察,办理社区矫正收监执行申请,开展暂予监外执行监督,加强剥夺政治权利人员执行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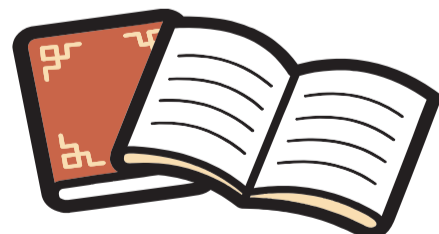
务实高效深耕民事检察。办理各类民事检察案件,提出审判违法监督检察建议、执行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保持高位。开展“终本执行”专项监督,编写审查要点。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向公安机关移送虚假诉讼线索,刑事立案多人。办理支持起诉案件,提出支持起诉均获采纳。创新监督方式,通过一体化办案、穿透式监督破解执行难题,拓宽案件线索来源。

靶向发力加强行政检察。办理各类行政检察案件,提出审判违法监督检察建议均获采纳。推进行刑反向衔接,通过制发检察意见书推动相关部门对不起诉人给予行政处罚,避

免“一放了之”。办理崔某某撤销婚姻登记行政申诉案,以听证会搭建多方对话桥梁,高效破解“撤销无门”的行政争议死结,通过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精准规范开展公益诉讼。在国有财产保护领域成效显著,督促税务机关征缴加油站欠缴税款。深化大运河文化带保护,建立“大运河公益诉讼检察保护站”,开展“运河文化带”专项监督,办理历史建筑、古树保护案件,推动修缮历史建筑甘陵书院、古树挂牌管护。保护甘陵书院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检大运河“三名”保护监督活动专刊,工作经验被新华网刊发。司法警察协助监督保护甘陵书院案被评为河北省检察机关履职典型案例。理论研究获全国征文一等奖,英烈保护宣传视频被省检察院公众号转发。

吴红秀 刘春霄
(作者单位:故城县人民检察院)



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霸州市宏达家具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霸州市宏达家具有限公司、泊头市奇正铁艺制造有限公司不良资产进行处置。截止2026年3月20日,霸州市宏达家具有限公司债权总额为33,392,440.84元。债务人位于廊坊霸州市,该债权由霸州市三强家具有限公司、马洪、马子东、吕木生、吕小红、崔大乐、崔艳文、崔艳碧提供保证担保,该债权抵押物前期已由农行通过司法程序推拍处置。泊头市奇正铁艺制造有限公司债权总额为1,246,579.78元。债务人位于沧州泊头市,该债权由杨猛、李微提供保证担保,该债权抵押物前期已由沧州银行通过司法程序推拍处置。

以上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该项资产处置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所属人员;债务人、担保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上述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等特殊目的实体;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公司对外网站地址:www.hebamc.com。公告有效期:自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公告有效期:自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11-68001175 电子邮件:zhaoyongchao@hebamc.com 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86号互联网大厦C座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311-6800121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zhanglei@hebamc.com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受让人成交确认前需签订相关承诺书。

附件:		资产基本信息表				基准日:2026年3月20日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种类	所在地	币种	金额(元)	担保情况	其他情况
1	霸州市宏达家具有限公司	金融不良资产	廊坊市霸州市	人民币	33,392,440.84	霸州市三强家具有限公司、马洪、马子东、吕木生、吕小红、崔大乐、崔艳文、崔艳碧提供保证担保	该债权抵押物前期已由农行通过司法程序推拍处置
2	泊头市奇正铁艺制造有限公司	金融不良资产	泊头市	人民币	1,246,579.78	杨猛、李微提供保证担保	该债权抵押物前期已由沧州银行通过司法程序推拍处置

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债权基准日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含利息、罚息、应加倍支付的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债权的本金、利息、复利和罚息金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付的重组收益、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抵押(质押)物、担保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的,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为准。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